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智簡字第5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文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8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文志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9行所載「猶意圖販賣，基於輸入仿冒商品之犯意」，應更正為「竟仍基於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4、15行所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CHANEL』商標之包包」，應更正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CHAN EL』商標之包包」。

(三)附表編號1相關鑑定證書欄所載「臺灣蒼萃商標有限公司112年11月22日鑑定證明書」，應補充為「臺灣蒼萃商標有限公司112年11月8日、112年11月22日鑑定證明書各1份」。

(四)證據部分補充「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文志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其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本件員警購入如附表編號2所示仿冒商標商品1

01 個，乃係基於蒐證目的而無實際買受該商品之真意，是被告  
02 之販賣行為應屬未遂，然因商標法並未對透過網路方式非法  
03 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未遂之行為加以處罰，應論以商標法第  
04 97條之意圖販賣而透過網路方式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  
05 並同為被告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附此  
06 敘明。

07 (二)被告基於販賣營利之單一犯意，自民國111年7月間某日起至  
08 112年11月17日為警搜索查獲為止，在蝦皮拍賣網站上，接  
09 續刊登販賣仿冒上開商標商品之訊息，而接連販賣予不特定  
10 買受人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內持續多次為  
11 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12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13 較為合理，自應依接續犯論以一罪。

14 (三)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15 本院審酌商標具有辨識商品來源之功用，且企業經營者通常  
16 經過相當時間並或已投入多量資金於商品之行銷及品質改  
17 良，方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之效，被告呂文志明知如  
18 附表所示之商品係仿冒商標之商品，竟仍予以販賣，侵害商  
19 標權人之權益，參以本案查扣仿冒商標商品數量、侵害商標  
20 權人權益之程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非法販  
21 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期間、種類，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  
22 訴人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成  
23 立和解並悉數履行、尚未與被害人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  
24 司、瑞士商勞力士公司、法商埃爾梅斯國際公司達成和解之  
25 態度，有被告及告訴人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出具之刑  
26 事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93頁、第94頁），暨  
27 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偵查卷第4  
2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9 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

31 (一)按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1 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商品，經送  
02 鑑定結果均為仿冒商標商品，此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各1  
03 份在卷可憑，均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4 與否，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05 (二)另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雖均供稱：有賣出10件左右，獲利約  
06 1萬元等語（見偵查卷第5頁反面、第82頁反面）。是被告本  
07 案犯罪所得為1萬元，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法商路易威登馬  
08 爾悌耶公司3萬元，業如前述，顯逾犯罪所得數額，倘再對  
09 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0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張 謹 慧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商標法第97條

23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24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25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26 附表：

27

| 編號 | 扣案物                  | 商標註冊/<br>審定號                        | 商標權人             | 相關鑑定證書                        |
|----|----------------------|-------------------------------------|------------------|-------------------------------|
| 1  | 仿冒CHANEL商標圖<br>樣手錶4個 | 00000000號<br>00000000號<br>00000000號 | 瑞士商香奈兒<br>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蒼萃商標<br>有限公司112<br>年11月8日、1 |

01

|   |   |  |                           |   |
|---|---|--|---------------------------|---|
|   |   |  |                           | 12年11月22日<br>鑑定證明書各<br>1份               |
| 2 | 仿冒CHANEL商標圖<br>樣包包25個(含警<br>方蒐證購得之仿冒C<br>HANEL商標圖樣包包<br>1個) | 同上   | 同上                        |   |
| 3 | 仿冒ROLEX商標圖樣<br>手錶1個   | 00000000號  | 瑞士商勞力士<br>公司              |   |
| 4 | 仿冒HERMES商標圖<br>樣手錶1個  | 00000000號  | 法商埃爾梅斯<br>國際公司            | 博仲法律事務<br>所112年12月1<br>9日鑑定意見<br>書      |
| 5 | 仿冒HERMES商標圖<br>樣包包41個                                       | 同上   | 同上                        |   |
| 6 | 仿冒LV商標圖樣包<br>包10個   | 00000000號<br>00000000號<br>00000000號<br>00000000號<br>00000000號<br>00000000號<br>00000000號<br>00000000號 | 法商路易威登<br>馬爾悌耶公司<br>(有提告) | 法商路易威登<br>馬爾悌耶公司<br>112年11月28<br>日鑑定報告書 |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852號

05

被 告 呂文志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7

19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陳明欽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文志明知如附表所示之商標名稱及其圖樣，分別係如附表所示之商標權人所有，且均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專利（商標註冊/審定號均如附表所示），分別指定使用於如附表所示之商品，現均於商標權利期間內，未經商標權利人授權或同意，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輸入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且明知其自大陸淘寶網站採購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均係未得如附表所示之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該註冊商標圖樣之仿冒商品，猶意圖販賣，基於輸入仿冒商品之犯意，自民國111年7月間起，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19樓內，利用電腦連接網際網路至蝦皮購物網站後，以其所申設之帳號「riverlou」登入上開網站後，刊登販售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供瀏覽網頁之不特定買家選購，而以此方式陳列販賣上開仿冒商標商品，嗣經警方於112年11月6日向呂文志下單購買仿冒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CHANEL」商標之包包，並送請鑑定，確認係仿冒商標商，再於112年11月17日持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查獲附表所示仿冒商標商品(另有DIOR包包5個經商標權人表示未能鑑定而發還呂文志，不在本案追訴範圍之列)。

二、案經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文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112年聲搜字第2735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違反商標法扣押物品相片對照表、蝦皮購物網站蒐證翻拍照片、蝦皮購物網站帳號申設人資料、如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書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1 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商標法第97條第2項之透過網路方式非  
03 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嫌。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及陳列  
04 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5 另論罪。又被告本於營利之目的，自111年7月間某日起，販  
06 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前揭仿冒商品，係持續侵害附表  
07 所示商標權人之商標專用權，客觀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  
08 特徵，是依社會一般通念，尚無從切割為複數犯罪行為分別  
09 評價，應認接受一次刑法之評價即為已足，請各論以集合犯  
10 之包括一罪。至本件扣案商品係侵害商標權之物，請依商標  
11 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檢 察 官 王 宗 雄

17 附表：

18

| 編號 | 扣案物                   | 商標註冊/<br>審定號                        | 商標權人             | 相關鑑定<br>證書                                     |
|----|-----------------------|-------------------------------------|------------------|--|
| 1  | 仿冒CHANEL商標圖<br>樣手錶4個  | 00000000號<br>00000000號<br>00000000號 |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br>有限公司 | 臺灣蒼萃<br>商標有限<br>公司 112<br>年11月22<br>日鑑定證<br>明書 |
| 2  | 仿冒CHANEL商標圖<br>樣包包24個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3  | 仿冒ROLEX商標圖樣<br>手錶1個   | 00000000號                           | 瑞士商勞力士公司         | 同上   |
| 4  | 仿冒HERMES商標圖<br>樣手錶1個  | 00000000號                           | 法商埃爾梅斯國際<br>公司   | 博仲法律<br>事務所11<br>2年12月1                        |

|   |                       |  |                           |   |
|---|-----------------------|--|---------------------------|---|
|   |                       |  |                           | 9日鑑定<br>意見書                                     |
| 5 | 仿冒HERMES商標圖<br>樣包包41個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6 | 仿冒LV商標圖樣包<br>包10個     | 00000000號<br>00000000號<br>00000000號<br>00000000號<br>00000000號<br>00000000號<br>00000000號<br>00000000號 |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br>悌耶公司（有提<br>告） | 法商路易<br>威登馬爾<br>悌耶公司<br>112年11<br>月28日鑑<br>定報告書 |